

**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5日